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特思通”)近期收到客户的通知,公司成为国内某知名新能源龙头汽车公司(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B级SUV纯电动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批量供应商。

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动机及电池热管理系统总成产品的研发与配套, 在并购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同时并完成国内项目落地之后,安徽特思通更是成为汽车热管理系统总成产品的高端供应商,本次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产品采用TFH领先的热管理系统TPV技术,项目生命周期为5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1.85亿元。此次得到该项目,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热管理系统总成配套业务产生积极作用。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汽车新能源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4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现经公司自查发现,部分数据填写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主营业务分析–营业成本构成

更正前为: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金额	2020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9年 金额	2019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同比增减
面单成本	面单成本	166,169,630.25	0.80%	239,581,544.72	1.16%	-30.64%
物料成本	物料成本	94,645,089.86	0.45%	93,636,607.14	0.45%	1.08%
派送成本	派送成本	12,276,263,207.55	58.91%	12,245,554,952.99	59.27%	0.25%
运输成本	运输成本	3,702,067,999.87	17.76%	4,119,930,799.57	19.94%	-10.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2,196,648,863.61	10.54%	1,802,434,967.86	8.72%	21.87%
折旧摊销	折旧摊销	403,123,229.63	1.93%	339,556,046.56	1.64%	18.72%
仓储成本	仓储成本	179,748,358.89	0.86%	232,816,911.72	1.13%	-22.79%
其他中转成本	其他中转成本	1,784,984,866.96	8.57%	1,555,025,525.51	7.53%	14.79%
其他	其他	34,808,477.16	0.17%	26,565,709.75	0.13%	31.03%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1,445,085.32	0.01%	5,715,896.10	0.03%	-74.72%

更正后为: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金额	2020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9年 金额	2019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同比增减
面单成本	面单成本	166,169,630.25	0.80%	275,239,421.51	1.33%	-39.63%
物料成本	物料成本	94,645,089.86	0.45%	93,636,607.14	0.45%	1.08%
派送成本	派送成本	12,276,263,207.55	58.91%	12,426,562,417.25	60.12%	-1.21%
运输成本	运输成本	3,702,067,999.87	17.76%	4,119,930,799.57	19.93%	-10.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2,196,648,863.61	10.54%	1,802,434,967.86	8.72%	21.87%
折旧摊销	折旧摊销	403,123,229.63	1.93%	339,556,046.56	1.64%	18.72%
仓储成本	仓储成本	179,748,358.89	0.86%	223,215,325.55	1.08%	-19.47%
其他中转成本	其他中转成本	1,784,984,866.96	8.57%	1,357,464,400.33	6.57%	31.49%
其他	其他	34,808,477.16	0.17%	11,399,010.68	0.06%	205.36%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1,445,085.32	0.01%	19,148,649.59	0.10%	-92.4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4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票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毕经祥先生、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世天)、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成鼎盛)、李相阳先生、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智能源)、临汾天亿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亿乐)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转让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增持股票,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计划概述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L022),李相阳先生因自身资产管理需要,拟将其法律意义上一致行动人林楚瑜女士、萧漫妮女士、萧漫婷女士、萧漫琪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72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061%)通过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毕经祥先生。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接到毕经祥先生通知,林楚瑜女士、萧漫婷女士、萧漫妮女士、萧漫琪女士合计持有公司722.68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4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毕经祥先生。截至2021年4月29日,本次内部转让股票计划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内部转让股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	转让均价	占总股本比例
林楚瑜	毕经祥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10日	1970000	4.06	1.1193%
林楚瑜	毕经祥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5日	1890000	4.23	1.0739%
林楚瑜	毕经祥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9日	1385000	4.33	0.7869%
林楚瑜	毕经祥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6日	1417800	4.27	0.8056%
萧漫琪	毕经祥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9日	41900	4.40	0.0238%
萧漫婷	毕经祥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9日	139100	4.38	0.0790%
萧漫妮	毕经祥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9日	218000	4.39	0.1239%
萧漫妮	毕经祥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9日	165000	4.38	0.0938%
合计				7226800	–	4.1061%

2. 本次内部转让股票前后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前,王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79.46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4.996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保成鼎盛(持有公司股票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李相阳先生(通过其法律意义上的一致行动人林楚瑜女士、萧漫婷女士、萧漫妮女士、萧漫琪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2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061%)、天亿乐(持有公司股票17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11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72%。综上,王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308.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1141%。

本计划实施后,王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79.46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4.996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保成鼎盛(持有公司股票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毕经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2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61%)、天亿乐(持有公司股票17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11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72%。综上,王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2308.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1141%。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内部转让股票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内部转让股票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内部转让股票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内部转让股票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股票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增持股票,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毕经祥、林楚瑜等相关主体提供的交易截图。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 至2021年4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公司四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5、会议主持人:刘迎建董事长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9,573,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42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0,392,7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8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181,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57%。经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股9,430,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5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逐项审议、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1,372,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40%;反对的股份8,201,3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60%;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1,372,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42%;反对的股份8,201,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1,372,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42%;反对的股份8,201,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1,372,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42%;反对的股份8,201,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1,372,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42%;反对的股份8,201,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28,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22%;反对 8,201,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1,372,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42%;反对的股份8,201,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28,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22%;反对 8,201,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1,372,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42%;反对的股份8,201,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28,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22%;反对 8,201,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1,372,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42%;反对的股份8,201,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1,372,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42%;反对的股份8,201,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1,372,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42%;反对的股份8,201,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28,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22%;反对 8,201,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1,372,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42%;反对的股份8,201,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28,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22%;反对 8,201,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1,372,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42%;反对的股份8,201,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28,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22%;反对 8,201,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刘迎建先生、朱德永先生、刘秋童先生、李志峰先生、王小兰女士、刘成林先生、李远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1,365,902	90.8367%
13.2 关于提名朱德永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1,365,909	90.8368%
13.3关于提名刘秋童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1,365,902	90.8367%
13.4关于提名李志峰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1,365,902	90.8367%
13.5关于提名王小兰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1,365,902	90.8367%
13.6关于提名刘成林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1,365,902	90.8367%
13.7关于提名李远志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1,365,902	90.836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22,251	12.9611%
13.2 关于提名朱德永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22,258	12.9612%
13.3关于提名刘秋童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22,251	12.9611%
13.4关于提名李志峰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22,251	12.9611%
13.5关于提名王小兰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22,251	12.9611%
13.6关于提名刘成林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22,251	12.9611%
13.7关于提名李远志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22,251	12.9611%

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杨金观先生、李建伟先生、洪玫女士、苏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杨金观、李建伟、洪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苏丹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四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8关于提名杨金观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365,906	90.8367%
13.9关于提名李建伟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365,902	90.8367%
13.10关于提名洪玫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365,902	90.8367%
13.11关于提名苏丹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365,902	90.836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比例(%)
13.8关于提名杨金观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2,255	12.9612%
13.9关于提名李建伟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2,251	12.9611%
13.10关于提名洪玫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2,251	12.9611%
13.11关于提名苏丹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2,251	12.9611%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王超英女士、江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顾凌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 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1,365,902	90.8367%
14.2 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1,365,904	90.836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 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22,251	12.9611%
14.2 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22,253	12.9612%

15、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1,372,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42%;反对的股份8,201,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28,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22%;反对 8,201,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1,372,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42%;反对的股份8,201,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28,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22%;反对 8,201,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洪玫女士代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2,471.29	202,537.29	5,022.01
住宅装修	1,845.69	49,112.41	1,235.96
设计业务	0.00	2,969.44	0.00
房建项目	0.00	75,910	0.00
合计	14,316.98	330,529.14	6,257.97

注:1、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项目合同情况:新余市淳塘苑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务类型:房建项目),合同金额5.14亿元,总工期为900日历天。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截至目前,上述总承包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2、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及总法律顾问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及总法律顾问范云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范云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总法律顾问职务。该辞任自2021年4月28日起生效。范云军先生确认就本事项无任何须提请公司以及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范云军先生担任高级副总裁及总法律顾问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董事会对范云军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3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纪”)发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自2018年以来公司面临诸多诉讼,目前已造成公司16,600万元的实际损失,其中上海天纪代付13,700万元,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2,900万元。2019年1月4日,上海天纪已免除公司73,694,184.31元的债务,尚余因代付形成的63,305,815.69元债权。上海天纪承诺将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上海天纪(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不附加任何义务的赠与资产、免除债务、赠与现金等方式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前述赠与资产、免除债务、赠与现金等方式的合计价值不低于9,300万元。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28,992.89万元,是一家以工程服务、地产置业与社区服务、新材料制造为三大主营板块的大型企业集团,位列2020年中国企业500强第203位,列中国承包商80强第7位;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2020年底总资产10.48亿元,目前分别持有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002188)、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421)20.51%、12.46%股权。截止2021年3月底,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尚持有债权9,307.0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

赠与资产、免除债务、赠与现金等交易将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上市公司本年损益。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

风险提示:控股股东不附加任何义务的赠与资产存在无法履约的可能,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6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1年第一季度订单情况

第一季度新签订单 数量	第一季度新签订单 总金额(亿元)	截至第一季度末累计已签约订单未完工部分 数量	截至第一季度末累计已签约订单未完工部分 金额(亿元)	截至第一季度末累计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订单 数量	截至第一季度末累计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订单 金额(亿元)
114	259.01	247	783注1	40	201.42

注1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签约但尚未完工订单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方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二标段	269,581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8.3	40个月	98.48%	210,477.66	182,855.61	168,921.4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236,52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9.6	42个月	78.04%	155,458.19	115,534.38	112,055.8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台公路泰安至枣庄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391,59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9.6	42个月	86.10%	281,289.17	224,679.56	258,668.97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台公路泰安至枣庄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济南至微山公路济宁新机场至枣菏高速段工程施工项目	529,587	施工总承包	2020.6	36个月	36.76%	174,732.03	120,517.97	122,345.81	山东高速济微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1,255,171注2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0	42个月	5.11%	51,688.81	32,485.44	123,547.12	山东高速济南绕城西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联合体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三标段	154,28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18.38%	24,521.77	2,472.63	10,134.55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四标段	94,746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10.44%	15,695.43	5,469.58	11,620.77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五标段	67,005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10.19%	11,283.45	2,344.03	8,375.53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六标段	314,67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4.06%	11,719.24	3,461.08	18,972.35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SG-5)	95,750.12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4.06%	3,617.87	–	6,802.49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SG-6)	310,677.16注3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0.64%	1,834.03	–	13,667.40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SG-7)	288,820.4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0.37%	945.57	–	20,217.43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SG-8)	170,058.72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5.47%	8,413.46	–	11,904.11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2该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成员仅约定了桩号段落,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注3该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投资施工一体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本标段总工程量不少于70%,最终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重大项目合同对手方履约能力及结算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表中的收款金额含预收工程款和预收材料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对手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16: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了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迎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以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由王小兰、刘迎建、朱德永、李远志、李志峰、刘成林、刘秋童、杨金观、苏丹组成,王小兰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洪玫、杨金观、朱德永组成,洪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建伟、刘迎建、李远志、洪玫、杨金观组成,李建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金观、刘迎建、刘秋童、李建伟、苏丹组成,杨金观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朱德永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朱德永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昌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志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王坤、徐冬坚、王杰、黄磊、侯云、韩锋、杨晶涛、潘慧敏、李兵、周英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五、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马玉飞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马玉飞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六、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周英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周英瑜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周英瑜女士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电子邮箱:zhouyingyu@hanwang.com.cn

传真电话:010-82786786

对于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高崇丽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高崇丽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朱德永: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讯业集团投资公司,先后担任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职于双威通讯网络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04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上市办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汉王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朱德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朱德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昌平,男,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博士,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昌平先生在汉字手写识别、OCR识别、生物特征识别研发方面拥有逾十年的丰富经验,曾主持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刘昌平先生曾获2001年度“863计划”15周年先进个人贡献奖、第一届(2001年)“软件行业杰出青年”称号、2001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4年茅以升北京青年科技奖、2005年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06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8年国务院政府津贴、2014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刘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昌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志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科院自动化所,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智能识别部总经理、OCR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汉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志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4,375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李志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坤: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北京电影机械研究所所长,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所长,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院长。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坤先生在档案信息化管理及应用技术开发、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逾十年的丰富经验。王坤先生现为中国文献影像技术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文献影像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数字影像分会副主任委员。

王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冬坚: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北京兴汉智能研究所,1998年至2001年任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国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汉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公司三河汉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冬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6,42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之妻弟,为董事刘秋童先生之舅,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徐冬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硬件部经理、产品规划经理、产品总监、事业部综合管理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国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磊: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任微软亚洲研究院副研究员;2005年9月进入公司,任研发中心核心软件部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磊先生长期从事模式识别技术研发与产品化工作,在手写识别、OCR、人脸识别方面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主持过多项国家科研项目。2006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4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2007年入选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2010年获得北京市优秀青年知识分子称号,2012年获得周光召基金会应用科学奖。

黄磊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侯云: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加入汉王科技,历任驱动工程师、电子签批部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赛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汉王国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有丰富的产品开发、行业销售和运营管理经验。

侯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800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侯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锋: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2年4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商务物流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锋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韩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晶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行政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晶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晶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慧敏: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销售经理、数据服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慧敏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潘慧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兵: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硬件工程部经理、汉王鹏泰行业应用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兵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6900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英瑜: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2012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任职条件。2012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英瑜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5800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英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玉飞: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1年加入公司以来,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马玉飞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玉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崇丽: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1998年加入公司,历任会计、商务部主任、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审计部主任。

高崇丽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高崇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全体监事商议无异议豁免通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17: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超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王超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王超英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王超英简历

王超英: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5月进入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任职于自动化所的相关投资企业。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北京中自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北京中科模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数字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40余家中科院自动化所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董事或监事。

王超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王超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